DEC302020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05214621 日期：2020年12月3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雷鬼吉他手，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外国人可获得移民签证：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

在其领域内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曾担任录音室乐手和独奏艺术家。他还曾与多个乐队合作演出。他于2006年至2012年担任[已隐去]的音乐总监，并自2004年[已隐去]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其吉他手。申请人自称是“ 拉丁美洲历史上最伟大的雷鬼吉他手之一 ”。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六项标准，概述如下：

- (i) 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 (ii) 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 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
- (v)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i) 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示；以及
- (viii) 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其中一项证据标准，即第(vii)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其他五项所声称的证据标准。

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不会推翻审理主任关于第(vii)项标准的认定。如下文所述，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未能显示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该外国人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在其从事领域内表现卓越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在整个程序过程中提及了各种奖项，但并非所有奖项均有文件证明，且申请人在上诉中仅讨论了其中一项。我们认为其他主张已被放弃。1 一份来自[已隐去]网站的打印件显示，[已隐去]获得了最佳斯卡/雷鬼艺术家奖。2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个人获得了该奖项，因为该奖项是授予整个团体的。

我们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作为奖项上所列团体的不可或缺成员，他属于该奖项的获得者之一。但存在一个更根本的问题。

申请人未提交任何独立证据以证明该奖项的国家或国际认可。颁奖实体自身网站上的自我宣传材料在此方面不足以证明，因为该实体对其自身奖项的意见或陈述不构成认可。

基于上述理由，且由于申请人在上诉中未就奖项或奖励提出其他主张，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本项标准的要求。

该外国人成为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会员的文件，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是委内瑞拉作家与作曲家协会（SACVEN）的会员。记录证明SACVEN的职责是保护艺术家的知识产权（如版权）。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未证明SACVEN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在上诉中，申请人引用了审理主任关于此点的决定，但未回应此问题。相反，申请人坚持其“ 提供了会员资格的确认声明 ”，而审理主任并未对此事实提出异议。

申请人未证明其在SACVEN的会员资格满足监管要求。

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与该外国人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工作相关。

1 参见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对不利决定中处理的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即被放弃）。另参见 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2 (11th Cir. 2005)，引用 United States v. Cunningham, 161 F.3d 1343, 1344 (11th Cir. 1998)；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原告的诉讼请求因未向AAO提出上诉而被放弃）。
2 申请人称其乐队于2016年获得该奖项，这与网站打印件上显示的日期一致，但照片显示奖杯上印有“ 2014 ”字样。

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提交了七篇在线文章的英文翻译。大多数文章集体提及[已隐去]，而非单独提及申请人。该条例要求“ 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 ”，而非关于包含其的组织或团体的材料。此外，并非所有提交的翻译都是完整的，而这是8 C.F.R. § 103.2(b)(3)条例所要求的。即便如此，其中一些对乐队的提及似乎只是顺带提及。这些片段式的翻译在此方面未提供足够的上下文。

申请人的名字仅出现在七篇文章中的一篇。La Radio del Sur于2014年的一篇文章报道了[已隐去]当时即将进行的音乐节演出。这篇西班牙语文章有六段，但翻译摘录仅包含两句话，其中一句是包括申请人在内的乐队成员名单。他的名字未在文章其他地方出现。

一份针对La Radio del Sur网站的“ 网站分析概览报告 ”显示其“ 国家排名 ”为10,420，“ 新闻与媒体 ”“ 类别排名 ”为37,310。申请人未解释这些排名如何满足合格媒体的监管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关于[已隐去]的文章实际上就是关于他的，因为他作为首席吉他手发挥着关键作用，但这些文章既未点名提及他，也未将其作为吉他手提及。

申请人未满足本项标准的要求。

关于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提交了关于I[已隐去]的照片和新闻剪报，但未指明任何具体或原创的艺术贡献，也未证明其意义。申请人声称I[已隐去]"负责将雷鬼音乐流派引入委内瑞拉国"，但记录并未佐证这一主张。据其创始人之一J[已隐去]所述，I[已隐去]作为一支雷鬼乐队存在至少五年之后，[已隐去]才组建了inc=[已隐去]。此外，申请人并未创造雷鬼音乐流派，他也未解释在一个新地点演奏一种现有风格的音乐如何构成原创贡献。

一篇关于该乐队的新闻文章称，[已隐去]"以讲述爱情和日常生活的歌词内容成功彻底改变了整个世界"，但这一主张虽然大胆，却缺乏细节，记录亦无其他佐证。即便如此，该文章也未指明申请人任何可满足法规要求的具体贡献。

申请人提交了三封信函，意在描述其原创贡献及其意义。三封信均来自其现任或前任乐队成员。其中两封信来自I[已隐去]的其他成员（二人均未声称其乐队是委内瑞拉第一支雷鬼乐队）。该乐队主唱列举了乐队曾演出的音乐会和音乐节，并表示

申请人参与了该主唱首张个人专辑的演奏。他未指明具体贡献，也未解释其意义。

该乐队的贝斯手对申请人对乐队的价值作出了总体评价，称："他负责提供使歌曲鲜活所必需的器乐部分……[他的]独奏部分使我们的歌曲尤为出众，对听众更具吸引力。"此类泛泛的赞誉并不能证明申请人的工作如何构成原创贡献，也未表明这些贡献在乐队框架之外对该领域有何意义。
前节奏吉他手o±1[已隐去]断言：1[已隐去]的第二张CD是委内瑞拉雷鬼音乐界、委内瑞拉摇滚和流行音乐史上的一部标志性艺术作品，是对拉丁美洲文化的非常重要的贡献。这一成就很大程度上归功于[申请人]作为制作人和音乐人的工作。"与其他信件一样，此信表明申请人的贡献在于其与乐队的合作，但未详细阐述或表明这一观点在该乐队之外得到认同。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他对委内瑞拉雷鬼音乐领域的发展以及对委内瑞拉、南美洲和加勒比地区音乐文化的贡献：(a) 引发了广泛评论，(b) 获得了该领域其他从业者的关注/认可；(c) 已由该领域专家分析，这些专家详细阐述了其贡献对国际艺术和文化领域的影响，以及 (d) 获得了该领域的最高奖项。

然而，申请人未对上述任何主张作详细阐述，也未援引任何记录证据予以佐证。乐队成员的泛泛赞誉不满足本项标准的要求。

关于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鉴于上述结论，申请人不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对8 C.F.R. § 204.5(h)(3)(viii)项下剩余标准的详细讨论无法改变本上诉的结果。因此，我们保留剩余问题。3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作出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建议我们

3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认为该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的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已证明其加入了似乎引起了一些关注的乐队，但证据并未显示国会所设想的、与"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相一致的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

G